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新镇中心卫生院始建于 1958 年，于 2010 年整体搬迁至望场村道开门社。现綦江区永新镇中心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是国家“一级甲等”医院、区“文明单位标兵”、“标准化乡镇卫生院”、“重庆市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有全区第一批通过评审的“规范化药房”。被国家卫健委评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是城乡医疗保险、车祸工伤急救、各类商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定点医院。卫生院下辖 36 个村卫生室，其中有 36 个为标准化村卫生室，共 37 名乡村医医生。

我院干部职工共计 111 人，在编 85 人，非编 24 人，三支一扶 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2 人，初级职称 88 人，职员 4 人，工勤人员 1 人，水电工 1 人，驾驶员 1 人。开放床位 120 张。医院设有内科、外科、中医康复科、妇产科、口腔科、公卫科、门诊（包括辅检、收费室、药房）等科室及紫荆门诊部和三会综合科。医院拥有彩超、DR、螺旋CT、电子胃镜、呼吸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麻醉机、腹腔镜、阴道镜等先进设备。医院开展了胆囊切除术、胃大部切除术、剖宫产术、子宫

肌瘤切除术、阑尾切除术、肾、输尿管切开取石术、前列腺切除术、四肢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肛门瘘管切除术等常见手术。

（一）职能职责

1.拟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统筹乡村医生管理并定期指导、督导村卫生室工作。督导本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流行病学的调查及健康宣传；负责重点人群免费体检业务、预防接种、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等任务。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院下设科室 24 个，其中设置临床科室 4 个（外妇科、内科、康复科、三会综合科）、公共卫生科 1 个、门诊科室 8 个、医技科室 3 个、职能科室 8 个。

1.办公室。负责全院的文秘、档案、印鉴、公文收发等行政工作；具体执行院领导的工作意图，制定实施计划；负责全院

往来行政文件的收发登记、转递传阅,立卷归档、保管利用;负责印鉴使用管理、监督合同签订流程及归档保管;负责汇总起草全院的工作计划、总结及各种文件等;负责组织协调拟定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2.督查室。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督查全面工作;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和督查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督办事项办结后,要将督查情况按照归档的要求按时分类进行归档整理;定期开展督查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问题,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3.人事科。贯彻落实人才人事政策;拟定机构设置,合理定编、定员,合理配备人员;负责办理职工调入、调出、离休、退休及临时调动等工作;负责全院职工的相关人事、组织资料归档,做好劳动合同的续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好全院医务人员初、中级职称晋升的报名、订书、准考证及合格证发放工作;按有关要求组织做好医务人员高级职称晋升的评审工作;负责办理职工的工资福利、劳保待遇等工作;负责按时完成人事统计和劳动工资及有关人事报表;负责医院的考勤管理工作。

4.财务科。负责财务督促和管理。根据医院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和季度的业务收支预算;认真贯彻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组织财会人员的业务学习,认真贯彻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督促按时清理债权债务,

加强对财务报表的审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核算制度，对医院财产物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防止浪费和积压；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真实反映财务状况。

5. 护理部。负责全面护理工作，拟定全院护理工作计划，检查护理工作质量；负责拟定和组织修改全院护理常规，检查指导各科室做好基础护理和执行分级护理工作；负责院内护理人员的调配，并向院长或人事部提出护理人员奖惩意见；负责拟定护士培训计划及落实措施，组织全院护理人员的业务技术训练；主持召开全院护士长会议，并定期组织护士长互相检查、学习和交流经验。

6. 药械科。负责管理药械科各项工作，制订药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药品、卫生材料的采购、供应及管理；督促检查药品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科室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收集药品、医疗器械使用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并按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报告；督促检查各科室的药品、耗材使用和管理情况，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7. 医务科。组织实施全院的医疗、预防工作；拟订有关业务计划，经常督促检查，按时总结汇报；组织重大抢救和院外会诊，督促各种制度和常规的执行；负责全院医疗技术人员的业务训练和技术考核，协助人事科做好卫生人员的调配奖惩工作；组织科

室之间协作、改进门诊及病房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管理；负责医保和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8.医院感染管理科。主要职责：负责拟定本院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和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并指导本院质控医生、质控护士质量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医务科对纠纷病历开展质量分析，并提出质控指导意见；负责开展本院感染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院内感染的监测和控制，以提高医疗质量；负责制定降低本院内感染的各种措施和制度，并检查督促贯彻落实；掌握本院内感染的监测、控制动态，经常分析监控情况；负责检查各科室消毒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抓好预防性消毒、经常性消毒和终末消毒。检查消毒效果，解决消毒过程中的问题；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增强控制感染的观念，提高医疗质量；负责本院感染管理和职业暴露管理；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422.10万元，支出总计2,422.1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2.12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422.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5.89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减少。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 999.42 万元，占 41.3%；事业收入 1,422.68 万元，占 58.7%。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2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32.1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医院加强了对支出的控制，合理安排支出，社会保障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20.03 万元，占 83.4%；项目支出 402.08 万元，占 16.6%。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9.4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13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卫经费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0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卫生服务收入、死亡抚恤、基本药物款未纳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13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2 年度无年初结转结余。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3.12 万元，占 2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10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年中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756.30 万元，占 7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9.53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款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7.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7.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生活补助增加，财政拨付了一笔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及生活补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主要用于采购通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9项，涉及资金402.08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自评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基本公共卫生、药品及材料购置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了年初工作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460035